

桃源县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桃政征补字〔2022〕70号

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将拟订的桃源县太平铺茶叶产业园公路工程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被征收土地的位置和范围。被征收土地的位置在桃源县茶庵铺镇太平铺社区集体土地。具体位置和范围详见征地红线图。

二、土地现状。桃源县茶庵铺镇太平铺社区预征收土地 2.4407 公顷，其中水田 0.9657 公顷、旱地 0.0541 公顷、茶园 0.1093 公顷、乔木林地 1.0240 公顷、竹林地 0.1015 公顷、农村道路 0.0108 公顷、坑塘水面 0.0834 公顷、沟渠 0.0139 公顷、田坎 0.0447 公顷、农村宅基地 0.0333 公顷。土地所有权人为桃源县茶庵铺镇太平铺社区居民委员会。

地上附着物情况：共有木屋和砖木房屋 1 栋。

三、征收目的：为了适应区域交通运输发展，提高人民生活品质，建设桃源县太平铺茶叶产业园公路工程项目。

四、被征收土地的补偿。征收土地的补偿费用包括征地补偿费（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两项费用之和）以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和青苗补偿费。

1、**征地补偿标准**。征地补偿标准按《桃源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桃源县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桃政发〔2021〕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征地补偿费的支付对象为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

征地补偿标准列表

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	地类	面积(亩)	综合地价区域划分	补偿标准(元/亩)	地类修正系数	补偿单价(元/亩)	补偿金额(元)
桃源县茶庵铺镇太平铺社区	水田	14.4855	II	53550	1.2	64260	930838
	旱地	0.8115	II	53550	1	53550	43456
	茶园	1.6395	II	53550	1	53550	87795
	乔木林地	15.36	II	53550	0.8	42840	658022
	竹林地	1.5225	II	53550	0.8	42840	65224
	农村道路	0.162	II	53550	1	53550	8675
	坑塘水面	1.251	II	53550	1	53550	66991
	沟渠	0.2085	II	53550	1	53550	11165
	田坎	0.6705	II	53550	1	53550	35905
	农村宅基地	0.4995	II	53550	1	53550	26748
合计		36.6105					1934819

2、**青苗补偿**。按照《常德市集体土地征收与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办法》（常政发〔2019〕5号）、《桃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做好我县集体土地征收与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桃政发〔2021〕3号）文件的规定执行。青苗补偿费的支付对象为青苗的所有者。

3、**我县征地补偿**按照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湖南省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湘政发〔2021〕3号）文标准执行。

4、**青苗和地上附着物**（含房屋和地上附属设施）补偿标准按照《常德市集体土地征收与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办法》（常政发〔2019〕5号）、《桃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做好我县集体土地征收与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桃政发〔2021〕3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五、**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情况**：征地安置方式采取货币安置方式；保障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按照《桃源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暂行办法》（桃政办发〔2016〕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六、**被征收土地红线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及其他权利人**应当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者其他有关合法证明材料到公告指定的地点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办理补偿登记时间为：2022年12月8日至2022年1月7日。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办理征地拆迁补偿登记的，其补偿内容以经确认的调查结果为准。

七、**对违法违章建（构）筑物和拟征地告知书之后抢搭、抢建、抢修的建（构）筑物及抢栽、抢种的农作物**不予办理补偿登记。

八、**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本公告发布后，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有申请听证的，应当在征地拆迁实施机构听取意见、发布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桃源县自然资源局法制股提出书面申请。听证的书面申请包括以下内容：（一）申请人的姓名、地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二）申请听证的具体事项；（三）申请听证的依据和理由。听证申请书可由征地拆迁实施机构代为签收、转达。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九、征地拆迁实施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经桃源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征地拆迁实施机构应在征地补偿动员后将征地补偿安置费用在3个月内（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发布征地公告之日起）全额支付到位。对未按期全额支付到位的，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有权拒绝建设单位动工用地。

被征收土地的征地补偿安置费用全额支付后，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拒不领取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拒不腾地的，由自然资源局依法责令限期腾地；逾期不腾地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十、征地拆迁管理与协调

1、**征地拆迁实施机构**：桃源县自然资源局事务中心 单位地址：桃源县漳江镇大桥西路 联系电话：2647388、经办人员：龙继红 联系电话：13787871658、**征地拆迁实施机构管理单位**：桃源县自然资源局，单位地址：桃源县漳江镇大桥西路 联系电话：、**征地拆迁实施机构管理单位**：桃源县自然资源局，单位地址：桃源县漳江镇大桥西路 联系电话：6622676

2、**征地拆迁补偿安置争议协调机构**：常德市自然资源局事务中心

单位地址：常德市武陵区武陵大道877号 联系电话：7801883

桃源县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8日